



申請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的經驗分享

郭文華*

作為人文領域的後進，我撰寫研究計畫的經驗不多，但很樂意將本次申請心得與感想整理出來，望能收拋磚引玉之效。

基本上，專書寫作計畫在格式與內容上與一般性專題研究計畫相同，如果申請者已經有申請研究計畫的經驗，對專書寫作計畫的要求便不會陌生。因此，以下我只針對專書寫作計畫不同的部分來分享。

首先是申請的前置作業。跟準備一般性專題研究計畫一樣，申請前必須先確定研究動機，那就是「我要寫一本書」(monograph)。這個動機十分重要，因為不管是在計畫書的哪一個部分，申請者都應該標明專書跟一般性專題研究的不同——它會是大而完整的專論，而不是單篇論文的結集，而且有其學術上的價值。

確定出書動機後，以下動作可以幫助我們貼近專書寫作的申請要求：

第一、仔細閱讀〈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作業要點〉。除了一般性的申請規定外，這個作業要點有幾個項目值得注意：(1) 學術性書籍的寫作範圍，是博士論文改寫，國科會計畫成果的延伸，以及專題性書籍，其他出版物不在補助之列。(2) 專書寫作的成果與報告，是以書籍初稿 (manuscript) 的方式呈現。(3) 專書寫作計畫有相關出版規定。補助初稿需要通過審查，方能繼續申請同類計畫。

第二、跟申請過計畫的同行談談你的寫作構想，並確認專書的屬性（比方說是博士論文改寫，計畫用哪種語文出版等）。我個人的經驗是，市面上有一些如何將博士論文改寫出版的書，例如 *From Dissertation to Book* 或 *Getting it Published* 等，值得先瀏覽。網路上也有不少教大家寫出書計畫 (book proposal) 的資訊，對申請都有幫助。

第三、整理研究經歷，看它們跟這個專書有什麼關係（或主題、或概念、或田野、或時代）。如果不是直接把博士論文變成專書，申請者最好能

* 國立陽明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副教授

清楚說出這本專書跟過去研究的關連性。另外，專書不是單篇論文的結集，因此申請者也要指出專書中新增加的部分，比方說與當前某個問題的聯繫，共同但單篇論文沒有辦法凸顯的主題等。

有了以上瞭解，計畫書寫作就不太困難。原則上，如果申請者能盡快並精要地將其專書屬性、觀點與目標清楚表述，會幫助審查者更迅速進入狀況。我的專書以博士論文與相關延伸研究為基礎，並計畫添加一個新章節以提高出版可行性。因此，在摘要裡我這樣起頭：「本計畫的目的，是以本人2005年完成的博士論文為基礎，以科技與社會（STS）研究的觀點，撰寫臨床試驗法規標準化下東亞如何因應這個趨勢，並據此建構跨越國界的法規視野，特別是近年來甚囂塵上的各種『泛亞洲』（pan Asian）臨床試驗方案的學術專著。」同樣在「近五年之研究計畫」裡，申請者也可以藉由研究成果的回顧，強調它們與此專書相關的部分。

至於計畫書主體，也就是「研究計畫」部分，我是直接寫成出書計畫形式。我認為這樣可以凸顯申請者對專書寫作的準備，但我不認為所有申請者都要這樣做。畢竟出書計畫沒有一定作法，與出版語文與出版社要求都有關係。我的計畫採不分節的敘述方式，內容涵蓋文獻回顧、論點、重要性、專書摘要、與預定的章節安排等，約15頁，參考書目則與其他部分一同放在最後。與一般給出版社的計畫不同的是，我將一些操作性的方法與概念回顧放進「研究方法、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」部分。另外，我根據國科會的需要與申請出版的流程，規劃可行的研究進度，而不是按照章節順序寫下去。

至於計畫書與一般性專題研究計畫在行政要求上（如出國、人力需求、經費編列等）無大差異，原則上實報實銷。不過，因為出版上的需要，我特別編進英文編修與專家諮詢費，也得到審查者的認可。

最後分享三個申請秘訣。第一、遇到不清楚的規定時，務必求助國科會相關學門的聯絡人。他們每年經手不少案件，對申請者很有幫助。第二、多請教有經驗的同行，或請他們看看計畫書。畢竟目前專書寫作不是大家熟悉的研究方式，請有經驗的同行協助有其必要。第三、嘗試瞭解出版社對你的計畫的興趣與意見。專書寫作的目的就是出版，而學術書籍的出版有不少實務考量。愈瞭解你的書的出版過程，把它們寫進計畫書內，愈能提高計畫的可行性。

學術書籍的寫作是條漫長的路，而補助申請只是起點而已。希望大家在國科會的補助下可以更有餘裕地準備書稿，穩健踏上出版成功的第一步。